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林麗雲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8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h53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174014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121487880_111D2265005-01.pdf、11121487880_111D2265006-01.pdf、11121487880_111D2265007-01.odt)

主旨：請轉知貴校110學年度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受獎助學生辦理複查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0學年度溫馨助學圓夢基金核定獎助學生均應提送複查資料，經本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111學年度繼續提供獎助；審查未通過者，111學年度終止獎助。
- 三、複查作業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複查申請須填寫附件相關書面資料及審查單位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CC47LopPePAmmdu8A>)，列印總表併同紙本表件辦理，填報時間至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止。若遇相關問題，請於即日起至111年7月29日前，電洽本市林口國中輔導處邵主任，電話(02)26011014，分機51。
 - (二)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補助時間至111年7月29日止，惟學校

仍應協助送件以利圓夢基金委員瞭解獎助學生就學(業)動態。

- (三)目前就讀國小6年級、國中3年級、高中3年級之受獎助學生務必填寫「畢業調查表」；高中3年級學生可延時補件，最遲請於111年8月8日完成。
 - (四)自本學年度起，學生全戶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證明文件由學校提供。
 - (五)請貴校依「申請表件檢核表」依序裝訂，確實審核表件及審視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齊備，表件不齊者不予審查。
 - (六)若學生放棄申請複查，請填寫放棄聲明書，亦需寄出放棄聲明書及填報。
 - (七)本項作業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止，複查資料請以掛號寄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輔導處收(地址：244019 新北市林口區民治路25號)，信封註明「111學年度圓夢基金複查申請及組別」。
- 四、倘貴校因學年度轉換致本項業務承辦人異動，請務必做好交接，避免複查作業疏漏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 - 五、本次疫情期間學生服務學習場域難覓，此次學生服務學習時數作為參考用，非申請之必備條件。
 - 六、圓夢基金申請業務備極辛勞，請依本文為110圓夢基金承辦人及直屬主管敘獎1-2支。
 - 七、檢附110學年度複查名冊獎助名單、複查表件、實施計畫，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